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大田集镇(交警大队东188米，S328省道以北)。

建设内容：钢结构生产车间、预制构件生产区、结构生产区搅拌站、原料区、成品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生产规模：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2 万吨装配式住宅钢结构和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1.5 万吨装配式住宅钢结构和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由山东开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成环审[2023]21 号）。2023 年 07 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整改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723MA3D58513X001X。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一期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75%，一期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年产 8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1.5 万吨装配式住宅钢结构和 8 万立

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安装 1 台数控多头纸条切割机、1 台 H 型钢手工电焊组立机、2 台门型自动埋弧焊机、1 台 H 型钢翼缘矫正机、1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8 台晶闸管控制气体保护焊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比对，生产设备的安装数量小于环评数量一致。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筒仓粉尘分别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于高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路面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堆场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进行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汽车动力起尘，采取定期地面洒水抑尘措施。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和搅拌机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

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切割废边角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焊条由焊条生产厂家回收、焊烟净化器回收的烟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 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1723MA3D58513X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26日~07月27日），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9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和搅拌机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中水泥行业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即 $0.5\text{mg}/\text{m}^3$ 。

4、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6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9~56.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切割废边角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焊条由焊条生产厂家回收、焊烟净化器回收的烟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筒仓粉尘分别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于高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路面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堆场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进行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汽车动力起尘，采取定期地面洒水抑尘措施。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2、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6日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新材料 研发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春霞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霞
特邀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郜伟松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工程师	郜伟松
检测单位	董超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董超